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8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16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6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兴文化”）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娱信息”）的100%股权。其中，恺兴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施人恺，其持有恺兴文化30.05%的股权，为恺

兴文化第一大股东。泛娱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戴宗禹，持有泛娱信息 30.57%的股权，为泛娱信息第一大股东。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恺兴文化及泛娱信息的股东所持有的 100%股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仍为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胡先成先生。除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沟通、协商进展

各方已就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方案在现阶段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入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同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8月23日

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在公司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